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77366946
聯絡人：林盈均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032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0032811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各機關工程獎金發放對象，請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24項通案決議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1日總處給字第102002554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2/03/11
12:48:46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賴美能
電話：02-23979298#655
E-Mail：ne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255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工程獎金發放對象，請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
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24項通案決議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立法院決議以：「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，能激勵實際
辦理工程之人員，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
之機關，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
。」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
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
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
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
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
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
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
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
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102/03/01
18:52:55